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1

废铁桶（大）出售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沈贵山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废铁桶（大）在买卖处理过程中的正常运作，经双方协商，制订以下协议：

- 一、此次出售范围为工厂新厂区存放的废铁桶（大）。
- 二、为保证废铁桶（大）及时拉运完毕，确保协议认真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5000 元押金。
- 三、甲方向乙方出售废铁桶（大）以实际数量为准，价格按招标价 37 元/个进行处理，乙方购买废铁桶（大）时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不许外运（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必须将废铁桶（大）全部清理干净。
-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应及时清理指定范围内的废铁桶（大）；如若不及时拉运、超出堆积范围，经相关人员督查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在押金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不及时拉清，没收全部押金。
- 五、乙方在往甲方厂外运输废铁桶（大）时必须清点数量，到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后（现金结算）方可出厂，乙方负担运输、装卸费用。
- 六、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必须执行此价格。
- 七、乙方在装车时，只能装指定范围内的废铁桶（大），超出范围的物资不准装车，（乙方装车时，由甲方保卫科派一名人员和仓储指定一名人员监督分类装车，过磅时由物价组、仓储、保卫统一监督）。否则，一经查出没收全部押金并终止执行协议。
- 八、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九、乙方拉运废铁桶（大）出厂后，如若违背法律法规及政府关于废旧物资经营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止。

以上协议条款应严格履行，如发生分歧，双方可协商解决。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厂办、保卫、财务、物价各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张贵生

2018-6-11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2

连杆料头出售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李有奇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连杆料头在买卖处理过程中的正常运作，经双方协商，制订以下协议：

- 一、此次出售范围为工厂指定范围内的连杆料头（含报废连杆）。
- 二、为保证连杆料头及时拉运完毕，确保协议认真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5000 元押金。
- 三、甲方向乙方出售连杆料头，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价格以招标价 2735 元/吨为准，乙方购买连杆料头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不许外运，装连杆料头时乙方必须将底场清理干净。
-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应及时清理指定范围内的连杆料头；如若不及时拉运、超出堆积范围，经相关人员督查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在押金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不及时拉清，没收全部押金。
- 五、乙方在往甲方厂外运输连杆料头时必须先过磅数量，并到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后（现金结算）方可出厂，乙方负担运输、装卸、等费用。
- 六、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都必须执行此价格不变。
- 七、乙方在装车时，只能装指定范围内的连杆料头，超出范围的物资不准装车，（乙方装车时，由甲方保卫科派一名人员和仓储指定一名人员监督装车，过磅时由物价、仓储、保卫统一监督）。否则，一经查出没收全部押金并终止执行协议。
- 八、在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九、乙方拉运连杆料头出厂后，如若违背法律法规及政府关于废旧物资经营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如果第三方代中标方签订协议，必须持有中标方的书面委托，否则协议无效。
- 十一、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以上协议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厂办、保卫、财务、物价各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李有奇

2018-5-9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3

花眼铁出售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王顺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花眼铁在买卖处理过程中的正常运作，经双方协商，制订以下协议：


- 一、此次出售废料为工厂指定范围内的花眼铁（含铁籽）。
- 二、为保证花眼铁及时拉运完毕，确保协议认真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5000 元押金。
- 三、甲方向乙方出售花眼铁，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价格以招标价 2550 元/吨为准，乙方购买花眼铁时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不许外运，装花眼铁时乙方必须将底场清理干净。
-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及时清理指定范围内的花眼铁、铁籽；若不及时拉运超出堆积范围，经相关人员督查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在押金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不及时拉清，没收全部押金。
- 五、乙方在往甲方厂外运输花眼铁时必须先过磅数量，并到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后（现金结算）方可出厂，乙方负担运输、装卸、等费用。
- 六、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都必须执行此价格不变。
- 七、乙方在装车时，只能装指定范围内的花眼铁，超出范围的物资不准装车，（乙方装车时，由甲方保卫科派一名人员和仓储指定一名人员监督装车，过磅时由物价组、仓储、保卫统一监督）。否则，一经查出没收全部押金并终止执行协议。
- 八、在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九、乙方拉运花眼铁出厂后，如若违背法律法规及政府关于废旧物资经营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如果第三方代中标方签订协议，必须持有中标方的书面委托，否则协议无效。
- 十一、合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以上协议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分歧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厂办、保卫、财务、物价办各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王顺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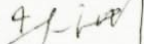
王顺

2018-5-9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4

铁屑出售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铁屑在买卖处理过程中的正常运作，经双方协商，制订以下协议：

- 一、此次出售范围为工厂指定范围内的铁屑（含南院铁屑、废钢带）。
 - 二、为保证铁屑及时拉运完毕，确保协议认真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5000 元押金。
 - 三、甲方向乙方出售铁屑，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价格以招标价 2080 元/吨为准，乙方购买铁屑时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不许外运，装铁屑时乙方必须将底场清理干净。
 -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应及时清理指定范围内的铁屑；如若不及时拉运、超出堆积范围，经相关人员督查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在押金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不及时拉清，没收全部押金。
 - 五、乙方在往甲方厂外运输铁屑时必须先过磅数量，并到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后(现金结算)方可出厂，乙方负担运输、装卸、等费用。
 - 六、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都必须执行此价格不变。
 - 七、乙方在装车时，只能装指定范围内的铁屑，超出范围的物资不准装车，（乙方装车时，由甲方保卫科派一名人员和仓储指定一名人员监督装车，过磅时由物价组、仓储、保卫统一监督）。否则，一经查出没收全部押金并终止执行协议。
 - 八、在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九、乙方拉运铁屑出厂后，如若违背法律法规及政府关于废旧物资经营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如果第三方中标方签订协议，必须持有中标方的书面委托，否则协议无效。
 - 十一、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 以上协议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 此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厂办、保卫、财务、物价各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

2018-5-9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5

2018 年度废砂轮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梁照平

为搞好厂区环境卫生，维护企业良好形象，增加企业收入，经工厂研究决定，对 2018 年度工厂的废旧砂轮以招标价格年度承包方式进行回收。具体承包协议如下：

- 一、 对厂区内（新老厂区）的废砂轮实行年度承包，价格以招标价 510 元/吨为准。
- 二、 为了确保协议有效执行，在协议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保证金，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
- 三、 乙方承包废砂轮为连杆车间使用后报废砂轮。超出此范围外物资不允许外运，若发现乙方在回收外运过程中拉运其他物品或借机盗窃厂内物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处 1000 元罚金。（此条款由保卫科监督执行）
- 四、 乙方在往甲方厂外运输花眼铁时必须先过磅数量，并到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后(现金结算)方可出厂，乙方负担运输、装卸、等费用。
- 五、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都必须执行此价格不变。
- 六、 乙方在回收拉运废旧砂轮时必须将现场整理干净，若发现乙方将废旧砂轮乱堆乱放，影响厂区环境卫生，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终止此协议。
- 七、 乙方在厂区回收废旧物资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本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有效期一年。
- 九、 以上协议条款，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实施监督，乙方若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相应的罚款。
- 十、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十一、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厂办、财务、物价、保卫各一份。乙方一份。



乙方：梁照平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6

积压报废管料出售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中标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积压报废管料在买卖处理过程中的正常运作，经双方协商，制订以下协议：

- 一、此次出售范围为工厂指定范围内的积压报废管料（老厂区，详见清单）。
- 二、为保证积压报废管料及时拉运完毕，确保协议认真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5000 元押金。
- 三、甲方向乙方出售积压报废管料，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价格以招标协商价每吨 2350 元为准，乙方购买积压报废管料时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不许外运（特殊情况除外），装积压报废管料时乙方必须将底场清理干净。
-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应及时清理指定范围内的积压报废管料；如若不及时拉运、超出堆积范围，经相关人员督查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在押金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不及时拉清，没收全部押金。
- 五、乙方在往甲方厂外运输积压报废管料时必须先过磅数量，并到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后(现金结算)方可出厂，乙方负担运输、装卸、等费用。
- 六、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必须执行此价格。
- 七、乙方在装车时，只能装指定范围内的积压报废管料，超出范围的物资不准装车，（乙方装车时，由甲方保卫科派一名人员和仓储指定一名人员监督装车，过磅时由物价组、仓储、保卫统一监督）。否则，一经查出没收全部押金并终止执行协议。
- 八、在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九、乙方拉运积压报废管料出厂后，如若违背法律法规及政府关于废旧物资经营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如果第三方代中标方签订协议，必须持有中标方的书面委托，否则协议无效。
- 十一、合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有效。

以上协议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持四份（厂办、保卫、财务、物价各一份）乙方持一份。



乙方：张跃中

2018-5-21

附件四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07

一般性污泥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魏学云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一般性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的正常运作，经双方协商，制订以下协议：

- 一、此次污泥转运处置范围为综合废水站内污泥。
- 二、乙方对甲方污泥进行转运，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价格每吨招标价为准，装车后将现场清理干净；在转运过程中不能抛洒。
- 三、甲方付款按照过磅单实际吨数进行付款给乙方，（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普通税票费用。）
- 四、甲方提供乙方便利，厂区内装车过程中叉车配合及道路疏通工作。
- 五、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六、乙方必须执行约定污泥存放地点（砖瓦厂或浙川县垃圾场）。每次运后，工厂安排人员进行查验，如未按要求地点存放，拒绝付款，并按实际货款金额2倍进行处罚。
- 七、乙方保证污泥运到现场卸车后，把袋子清除现场。没清除者，不予付款。
- 八、合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上协议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3份（生产部、保卫、财务物价办各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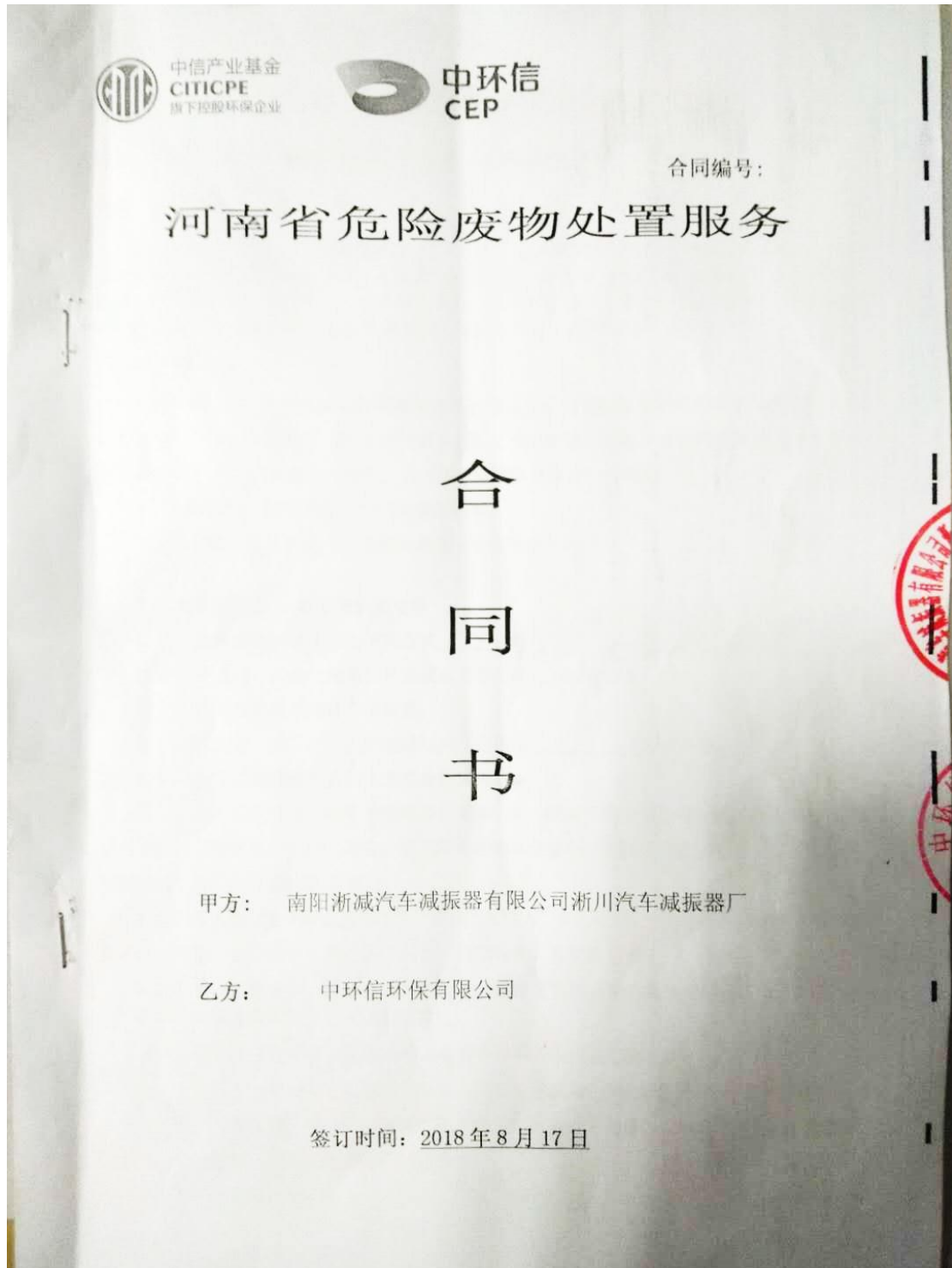
负责人：江晓利

乙方（施工方）：魏学云

2018年11月28日

136339946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1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2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1.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废物处置报价单。

1.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二、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2.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2.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2.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在两日内负责转交给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两日内负责转交给地环保部门。

2.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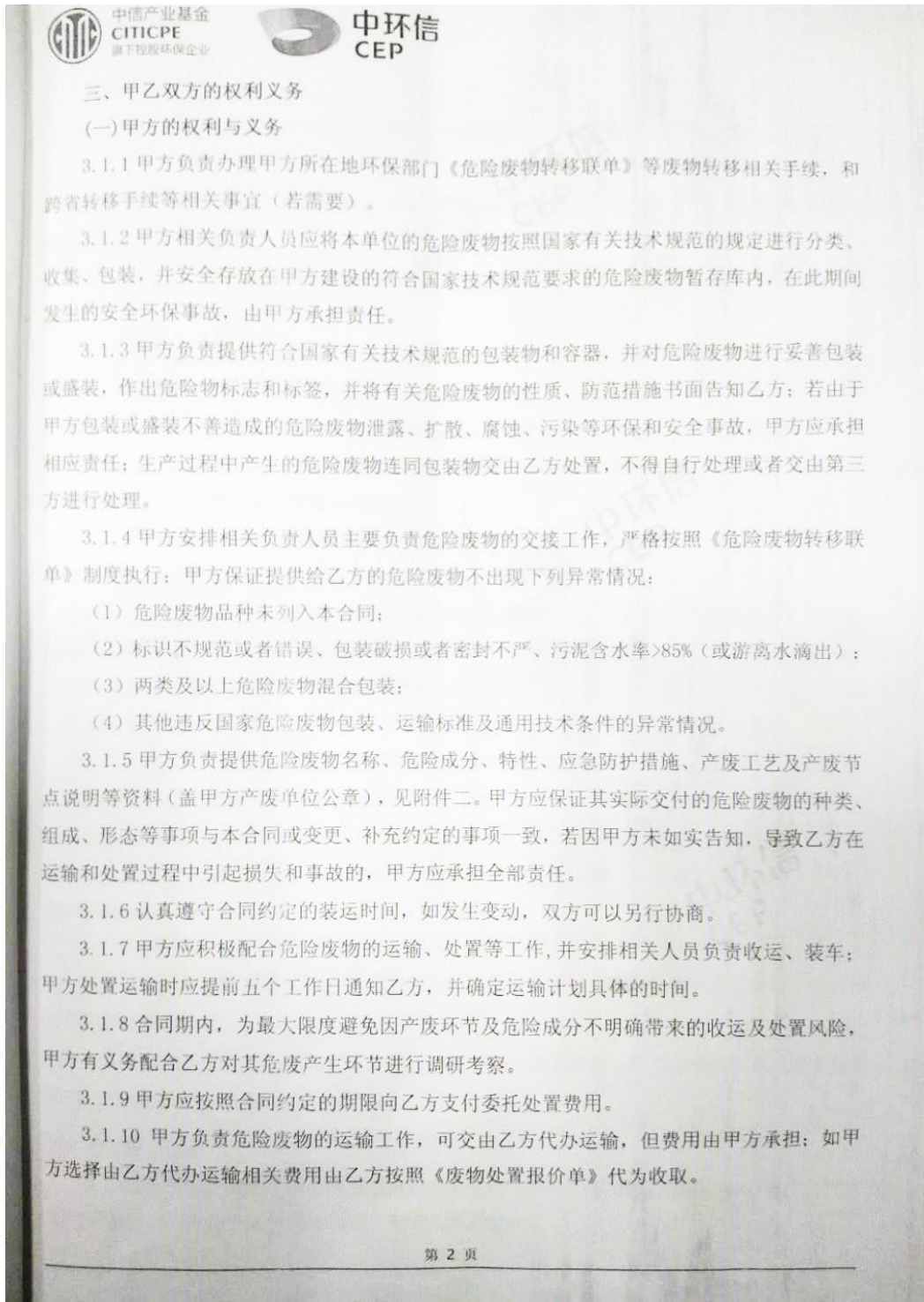
2.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2.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3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4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3.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3.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 3.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3.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3.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3.2.10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责任承担

- 4.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 4.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4.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五、危险废物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5



5.2 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有过错的，由运输方承担过错责任。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6



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概述：

1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252-12	漆渣	固态	袋装	10
2	336-100-21	含铬废物	固态	袋装	20

十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年08月17日 至 2019年08月16日 止；

附件五 危废处理协议 07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中环信
CEP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8月20日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8月20日

合同专用章

第 6 页